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崇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崇義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以拳頭毆打」更正為「徒手毆打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崇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審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
02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周耿瑩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5465號

18 被 告 吳崇義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吳崇義與洪玉真互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5時50分
23 許，在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與中山四路旁「高雄公園
24 老人活動中心前」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吳崇義竟基於傷害之
25 犯意，以拳頭毆打洪玉真之臉部，以致洪玉真受有右側眼眶
26 挫瘀傷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洪玉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(一)被告吳崇義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- 0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洪玉真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02 (三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03 (四)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拍攝告訴人洪玉真右臉眼眶下方瘀青照
04 片1張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 檢 察 官 李 怡 增